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(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)

生产(建设)项目名称	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(扩大区)建筑石料用灰岩矿
生产(建设)单位名称	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
专家 评 审 结 论	2025 年 2 月 22 日,滕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(名单附后),对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编制、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《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(扩大区)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进行了评审。参加会议的有《方案》评审专家、滕州市自然资源局、建设单位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等单位的代表。 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,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。会后,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补充,经复核,形成意见如下: 一、基本情况 拟设矿区位于滕州市城区东南约 25km,羊庄镇政府驻地南约 5km,处于柴胡店镇、官桥镇和羊庄镇交界处,行政区划隶属羊庄镇管辖。矿山为新建矿山,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矿区面积 0.9494km²,开采标高为+90m~+175.5m,生产规模:500 万 t/a。

本方案提交正文 1 本，附图 6 张，附表 1 份，附件 1 册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1、方案的编制是严格按照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进行的，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工作区有关的地质环境、土地等方面的资料，通过野外调查和室内综合研究,查明矿区地质环境条件，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，提出了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编制要求。

2、方案服务年限:生产年限 14.8 年，治理期 1.0 年和管护期 3.0 年，确定本次方案服务年限为 18.8 年。

3、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、含水层、地形地貌景观、水土环境污染影响、矿区范围及开采影响到的范围，确定以矿区范围外扩 100m 为本次评估区范围，面积 1.5665km²。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，建设规模为大型，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中等，评估级别为一级。

4、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结果为：评估区内崩塌地质灾害发育弱，地质灾害危险性为小；评估区地下含水层影响程度为较轻；矿山露天采场、运输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为严重，评估区内其他区域影响程度为较轻；评估区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较轻。

5、预测评估结果为：评估区内边坡稳定性较好，但有产生崩塌的可能性；评估区地下含水层影响程度为较轻；矿山露天采场、矿区道路、办公生活区、工业场地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

为严重，评估区内其他区域影响程度为较轻；评估区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全区为较轻。

6、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，充分考虑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防治难易程度和建设工程的重要性，结合分区原则和方法将评估区划分为严重区（I）和较轻区（III），其中严重区（I）为露天采场、矿区道路、生活办公区、工业场地，面积为 0.9538km²，较轻区（III）为评估区其他区域，面积为 0.5835km²。

7、《方案》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明确，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工程较为得当，方案可行。

8、《方案》估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静态费用 81.96 万元，动态总投资为 99.97 万元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估算依据及标准适宜，经费估算基本合理。

三、结论

综上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，目的明确，文、图、表、附件齐全，符合编制规范要求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正确，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可行，符合相关要求，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专家组长签名：
2025年2月23日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(土地复垦部分)

生产(建设)项目名称	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（扩大区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
生产(建设)单位名称	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
专家 审 结 论	2025 年 2 月 22 日，滕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(名单附后)，对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编制、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《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（扩大区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进行了评审。参加会议的有《方案》评审专家、滕州市自然资源局、建设单位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等单位的代表。 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，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。会后，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补充，经复核，形成意见如下： 一、基本情况 拟设矿区位于滕州市城区东南约 25km，羊庄镇政府驻地南约 5km，处于柴胡店镇、官桥镇和羊庄镇交界处，行政区划隶属羊庄镇管辖。矿山为新建矿山，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矿区面积 0.9494km²，开采标高为+90m～

+175.5m, 生产规模:500 万 t/a。

二、矿山生产活动对土地损毁总面积为 92.0999hm², 全部为挖损损毁, 损毁土地类型包括其他草地 1.6295hm², 乔木林地 6.8149hm², 其他林地 19.1292hm², 工业用地 0.8491hm², 农村道路 0.2808hm², 采矿用地 47.5079hm², 裸岩石砾地 15.4836hm², 裸土地 0.4049hm²。《方案》中涉及损毁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明确, 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现状分布。项目区内不占用基本农田。

三、矿山已损毁土地面积 46.6798hm², 损毁单元有运输道路、生活办公区、工业场地对土地造成压占损毁, 露天采场对土地造成挖损损毁; 拟损毁土地面积 92.0999hm², 损毁单元为露天采场。复垦责任区土地权属为高村、寒山前村、张河庄村、黄连山村、老君院村集体所有。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合理。

四、本方案复垦区面积为 98.3024hm²,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92.7225hm²。复垦率 100%, 通过实施复垦措施, 露天采场平台、生活办公区 2 复垦为乔木林地, 复垦面积 86.9419hm², 露天采场终了边坡复垦为其他草地, 复垦面积 5.5862hm², 矿区道路复垦为农村道路, 复垦面积 0.1944hm²。《方案》中复垦区、复垦责任范围界定较完整土地复垦目标、任务明确, 复垦方向基本合理, 基本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、经济状况。

五、矿山复垦采取的土地复垦措施为表土剥离、地面硬化拆除、地表清理、废弃物外运、覆土、砌筑挡土墙、土地平整、植树、栽植爬山虎、道路修整、复垦监测及管护措施。《方案》

中复垦措施基本可行，工程设计合理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，测量结果基本准确。

六、《方案》矿山土地复垦静态投资经费总额 1465.69 万元，动态总投资 2473.96 万元。复垦总面积 92.7225hm²，静态亩均投资 1.0538 万元，动态亩均投资 1.7788 万元。建设单位应在方案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银行重新签订《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》。《方案》复垦投资估算基本合理，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基本清晰,符合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的要求。

七、项目生产年限 14.8 年，治理期 1.0 年和管护期 3.0 年，确定《方案》服务年限为 18.8 年。矿山土地复垦工作共分二个阶段，并与主体采工程同步实施。《方案》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界定准确，复垦总体工作安排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科学合理，基本体现了“边损毁边复垦”的原则，保障措施具体可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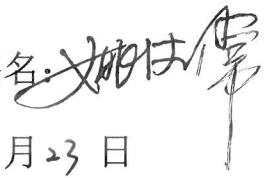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《方案》采用自行复垦的土地复垦实施方式，公众参与监督。基本做到全面、全程公众参与，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土地权益人的意见，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。

九、建议

1.建设单位应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银行共同签订《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》，并及时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用。

2.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范围或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在三个月内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编及再评审备案。

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时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，对《方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。经复核，修改后的《方案》已基本符合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专家组长签名: 

2025年2月23日

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（扩大区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评审专家名单

年 月 日

姓 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签 名
冯克印	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	研究员	冯克印
庞绪贵	山东省地质学会	研究员	庞绪贵
姚德常	滕州市农业农村局	研究员	姚德常
蒋宝秀	滕州市城乡水务局	工程师	蒋宝秀
杨翠平	滕州市财政运行服务中心	高级会计师	杨翠平